

臺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老人及家庭照顧者負擔，補助相關費用，委託<u>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u>老人福利機構、<u>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u>（以下簡稱機構）辦理本縣中低收入戶<u>一點五倍失能老人機構式養護服務</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老人及家庭照顧者負擔，補助相關費用，委託本縣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辦理本縣中低收入戶 1.5 倍失能老人機構式養護服務，特訂定本要點。</p>	<p>本府委託辦理本縣中低收入戶一點五倍失能老人機構式養護服務之對象除依據老人福利法規範之老人福利機構外，尚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範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及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範之護理之家。爰增列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及護理之家，以符實際。</p>
<p>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符合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u>一點五倍</u>（列冊中低收入戶），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且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p> <p><u>前項補助對象</u>患有法定傳染病及精神疾病者，不予收容。</p>	<p>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且符合<u>下列情事者：</u></p> <p>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列冊中低收入戶），<u>個案應經照管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者（中度失能須專案辦理）</u>且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p> <p>符合本點規定但患有法定傳染病及精</p>	<p>一、配合長期照顧發展基金中重度失能補助，並衡酌本縣財政得以公益彩券基金補助中低收入戶輕度失能者安置費用，爰修正本要點補助失能老人範圍。</p> <p>二、刪除「中度失能須專案辦理」文字，以符實際。</p>

	神疾病者，不予收容。	
四、提供本要點補助項目服務之機構，應合法立案並經主管機關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機構，且應與臺東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簽訂臺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服務契約。	四、提供本要點補助項目服務之機構，應合法立案並經主管機關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之安養護、長期照顧機構及護理之家，且應與臺東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簽訂臺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服務契約。	一、第一點已規定適用本要點之對象，爰作文字修正。 二、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之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爰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五、符合入住機構者，以每月實際進住日數（含養護費、伙食費及其他之必要照顧費用）按月核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費用依據中央核定之費用撥付。個案因住院或其他因素離開機構之期間不予以補助。	五、 <u>補助標準如下：</u> 符合入住養護、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者，以每月實際進住日數（含養護費、伙食費及其他之必要照顧費用）按月核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費用依據中央核定之費用撥付。個案因住院或其他因素離開機構之期間不予以補助。	第一點已規定適用本要點之對象，爰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
十二、受補助者應遵守事項如下： <u>(一) 每十二個月需接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失能程度複評。但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連續兩次</u>	十二、受補助者應遵守事項： <u>(一) 每半年需接受照管中心進行失能程度複評，但為重度失能，各項日常生活活動皆需他人完全協助，並持續達</u>	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衛部顧字第1081962074號函及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衛部顧字第111960108號函，修正失能複評期間。

<p><u>評估(間隔十一個月以上)均為長照需要等級第八級者，或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經照管中心評估(與前次評估間隔十一個月以上)與其前次評估均為長照需要等級第八級者，每二十四個月須接受照管中心進行失能程度複評。</u></p> <p>(二) 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請領安置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津貼。</p>	<p>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 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請領安置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津貼。</p>	
--	--	--